

关于冠县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 县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冠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上

冠县财政局局长 负庆臣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县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4 年冠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方案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24 年地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7.5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14.9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限额 0.0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89 亿元，用于新增政府投资；置换债务限额 12.6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上述 27.5 亿元限额下达后，全县政府债务累计限额由 2023 年末的 98.26 亿元增加至 125.7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1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8.58 亿元。预计 2024 年底政府债务余额 115.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5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09.78 亿元，严格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以内（具体以省厅正式下达限额文件为准）。

以省财政核定数即“满限”确定政府债务总限额，有利于

释放积极财政政策信号，增加有效投资，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建议根据省财政厅核定数，满限确定 2024 年我县政府债务总限额为 125.7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1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8.58 亿元。

（二）限额分配情况

（1）新增债务限额

省财政厅按照重点项目需求、综合财力、债务风险状况等因素，分配我县常规专项债务限额 14.61 亿元；一般债务额度 0.01 亿元；专项额度 0.28 亿元，包括省直接分配冠县“现代流通强县激励”0.1 亿元、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额度 0.18 亿元。

（2）置换债务限额

省财政厅按照地方 2023 年底隐性债务余额的 40%，一次性分配下达我县置换债务限额 12.6 亿元，2024 年-2026 年分别为 3.7 亿元、4.4 亿元、4.5 亿元。

综上，2024 年共分配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27.5 亿元，其中：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12.6 亿元；用于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等社会事业 1.2 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32 亿元、农林水利 0.31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8.97 亿元、城镇污水处理 0.18 亿元；用于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收尾 0.92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原因

一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

我县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超长期国债资金，转移支付收入比预算数有所增加，同时增加的转移支付按要求安排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有所增加；二是省财政厅发行我县一般再融资债券资金 7800 万元，用于偿还以往年度债务本金支出，置换出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用于本级支出；三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有所增加；四是因为按照收付实现制记账规则，下达部门未形成实际支出的指标，需收回财政反映结转，导致结转下年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方案

原县级总收入 543412 万元，调增 133630 万元，调整为 677042 万元。具体为：

1. 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6310 万元，调减 7710 万元，调整为 138600 万元。

2. 原县级转移性收入 397102 万元，增加 133540 万元，调整为 530642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518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21494 万元，调入资金增加 60246 万元。

3.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7800 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780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方案

原县级总支出 543412 万元，调增 133630 万元，调整为

677042 万元。具体为：

1. 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9382 万元，调增 60618 万元，调整为 550000 万元。

2. 原县级转移性支出 54030 万元，调增 73012 万元，调整为 127042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调增 73012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原因

一是土地出让进度放缓，土地出让收入减收较大；二是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增加；三是省财政厅发行我县专项再融资债券资金用于偿还以往年度债务本金支出，置换出我县政府性基金财力用于本级支出；四是省财政厅发行我县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需安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方案

原县级总收入 236472 万元，增加 260371 万元，调整为 496843 万元，具体为：

1. 原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5363 万元，调减 49235 万元，调整为 126128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 56283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增加 6915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减少 168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增加 301 万元。

2. 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293150 万元，调整为 293150 万元。其中：再融资专项债券增加 10730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转贷收入 37000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增

加 148850 万元。

3. 原县级转移性收入 61109 万元，增加 16456 万元，调整为 77565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16456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方案

原县级总支出 236472 万元，调增 260371 万元，调整为 496843 万元，具体为：

1. 原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0302 万元，增加 173892 万元，调整为 274194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加 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78766 万元，其他支出增加 96362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减少 1252 万元。

2. 原转移性支出 136170 万元，增加 86479 万元，调整为 222649 万元。其中：调出资金增加 60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增加 26479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原因

一是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 168 元提高到 188 元，我县待遇领取人数 154300 人，财政补贴收入及基础养老金支出增加 1389 万元；二是结合 2024 年度上级实际批复落实的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测算，其他收入需相应增加 4200 万元。

（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方案

原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0784 万元，增加 5589 万元，调整为 96373 万元。具体为：

原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7165 万元，增加 5589 万元，调整为 52754 万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增加 1389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4200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方案

原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0980 万元，增加 1389 万元，调整为 82369 万元。具体为：

原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7362 万元，增加 1389 万元，调整为 38751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增加 1389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原因

我县县属国有企业受房地产市场行情持续低迷影响，房产销售不佳，导致利润收入下降。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方案

原县级总收入 517 万元，调减 254 万元，调整为 263 万元，具体为：

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 500 万元，调减 254 万元，调整为 246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方案

原县级总支出 517 万元，调减 254 万元，调整为 263 万元，

具体为：

1. 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7 万元，减少 500 万元，调整为 17 万元。

2. 转移性支出增加 246 万元，调整为 246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增加 246 万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以上收支预算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1. 2024 年冠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预算草案表

2. 2024 年冠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草案表

3. 2024 年冠县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预算草案表

4. 2024 年冠县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预算草案表

5. 2024 年冠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调整预算草案表

6. 2024 年冠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调整预算草案表

7. 2024 年冠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预算草案表

8. 2024 年冠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预算草案表

9. 2024 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支出情况表